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黄董良

黄海燕

徐林德